安徽省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救护车 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 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宁国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安徽省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 xuancheng.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GS-CG-XJ-2025005
-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询价
- 4. 预算金额: 40 万元
- 5. 最高限价: 40万元
- 6. 采购需求: 因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工作需要, 现采购监护型救护车 1 辆及除颤监护仪、病人监护仪、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便携式 吸痰器各 1 台, 包含设备的供应、安装、培训售后等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如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7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 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4.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之规定,

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车辆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故未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限制。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7.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 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

地 址: 宁国市仙霞镇文卫路

联系方式:郭先生、0563-4730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国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宁国市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口市民之家6楼

联系方式: 陈先生 0563-41108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陈先生

电 话: 0563-4730298、0563-41108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 0	现场考察或标前	地点:
5. 2	答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
		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
		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0005 /F 7 II 14 II 10 II 00 /\
6. 1	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4</u> 日 <u>10</u> 时 <u>00</u> 分
7 1	스 마시네스	☑不分包 □分为个包
7. 1	包别划分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成交包数规定: /。
10. 1	询价有效期	_60_日历日
11.0	响应文件解密时	
11.2	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30_分钟内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H /A 1HA / 11+ 27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
16. 1	报价扣除(非专门	☑ □ □ □ □ □ □ □ □ □ □ □ □ □ □ □ □ □ □ □
	面向中小企业采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
	购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适用)

	评标委员会推荐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17. 1	成交候选人数量					
1-0	refer also. Dealer All also rive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17.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20. 3	随成交结果公告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				
20. 3	同时公告的内容	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4) 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5) 询价文件				
21.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 书面 ✓数据电文				
21.1	的形式					
22. 1	告知询价结果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形式	□询价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保函				
23. 1	履约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b ##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4. 1	代理费用	无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5. 1	签订合同和合同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
23.1	公告时间	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
		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递交方式: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
		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
		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邮箱(449143066@qq.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
		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
		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
	质疑函递交方式、	一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27.3	接收部门、联系电	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
	话和通讯地址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
		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
		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政府采购一答
		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

		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详见询价公告
		通讯地址: 询价公告
		1、解释权:
		(1)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
		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
		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
		顺序解释;
28	 其他内容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
		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
		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
		金融机构,商治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
		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
		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
		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
		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9	特别提醒	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
		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 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 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 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询价有效期

-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 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1.2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

响应。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 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16.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 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6.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16.2款规定处理。
- 16.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17.2 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

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1. 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有)缴纳履约保证金。
-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代理费用: 无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廉洁自律规定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u>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u>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u>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参考品牌(或型号)等, 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 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 4、采购需求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 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核心产品,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6、★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否决其响应。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若 3 条及以上完全不满足或低于要求的否决其响应。(对于采购需求中的标★项技术参数,须根据格式要求列出响应表。对于非标★项技术参数,若不能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须列出响应表对不能完全满足条款逐项加以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若非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相当于或优于),只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无需单独提供响应表);
- 7、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40%(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
1	付款方式	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
		收合格后, 采购人付清合同余款。
	与 公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
2	运输、安装、调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用户熟
	试、培训	练使用。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成。
4	交货地点	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
_	验收要求及验	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及出厂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
5	收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
		1、车辆底盘保修期限为向用户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
		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医疗舱及车
		载医疗设备售后服务保修1年。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
		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
		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
		员 1 名,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产品故障通知
6	 售后服务要求	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日间成为安水	进行故障处理。
		3、售后服务
		1)供应商供应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
		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
		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供应商供应的车辆,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
		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产品须符合国家救护车标

	T	
		准,可在各级公安部门办理小型专项作业车牌照。
		3)供应商供应的车辆如属生产厂家公布的汽车召回
		范围,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按照生产厂家公布的具体要
		求办理交涉。
		4) 车辆质保及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双方约定按照相
		关规定执行。
		1、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价,报
		价中包含裸车、改装、运输、仓储、运输保险、车载设备、
		培训、利润、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
		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2、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出厂日
		期在供货时间1个月以内)、原装、正宗合格正品,完全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
		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其他要求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联、
_		车辆合格证、保修保养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拓印号、
7		车辆照片、钥匙两把、随车工具及备胎,确保车辆入户上
		牌。
		4、检测验收:验收时应成立三人及以上(由合同双
		方、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
		格依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
		范进行核对、验收。
		5、所供车辆外观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标识,合同签
		订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改装方案(包括医疗舱的布局图及尺
		寸、电路、管路图、座位数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
		行改装。
		14 1/4 1/4 0

二、货物需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本文件所列品牌				
		及技术指标仅为参考基准,供应商				
序号	货物	可提供性能同等或更优的同类产	数量	所属 行业	是否为核 心产品	备注
	名称	 品进行替代,且允许采用经询价小	(単位)			
		组认定的等效技术方案)				
		整车基础配置:				
		★基型车必须为客车底盘改装,非				
		切割加高顶				
		轴距 mm: ≥3300				
		转弯直径 m: ≦12.9				
		★车体尺寸 mm: 5390≥长≥5340、				
		2090≥宽≥2040、2530≥高≥2480				
		(提供响应车型公告证明材料)				
		抢救舱尺寸(长×宽×高)mm:≥				
		$2600 \times 1750 \times 1730$				
	监护型	★整车整备质量 kg: ≥2570 (提供				
1	救护车	响应车型公告证明材料)	1辆	工业	是	
		发动机:直列、四缸、增压				
		燃油种类:汽油				
		排气量 mL: ≥1997				
		排放标准: 国六				
		轮距前/后(mm): ≤1736/1720				
		额定功率 kW: ≥162				
		最大扭矩 Nm: ≥300				
		变速器:手动挡				
		最高时速 km/h: ≥170				
		轮胎: 215/65R16C				
		油箱容积(L): ≥80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整车标准配置:

中控锁,遥控钥匙

医疗仓后双开门,右侧大开度侧拉门,右侧拉门处上车踏步,上车踏步必须为底盘厂家原厂件;

驾驶员安全气囊,司机椅六向调节,副驾驶双人座椅,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提醒

ESP (ABS+EBD):

前排电动窗;

悬架系统(前/后):麦弗逊式独立前 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液压助力转向,前后盘式制动;

LED 前大灯+LED 后尾灯+自动大灯,

自动雨刷;

多功能方向盘, ≥8 寸中控屏;

倒车摄像头+倒车雷达,定速巡航;

前挡风大尺寸风雨刮;

座位≥7座;

医疗舱整车玻璃为底盘原厂玻璃, 右侧拉门玻璃及推拉窗为底盘车原 厂件;

整车玻璃贴膜颜色按业主需求定制;

警灯警报系统: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100W 警报器;

★车顶前部安装整体式异型警灯,

左右各 3 块(总计 6 块)独立灯罩, 内含 LED 发光源,中间贴放急救标 识(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车辆尾部两个与高位制动灯平齐 的流线型异型警灯 (提供实物照片 证明材料);

左右两侧各 2 个 LED 爆闪灯 (1 蓝 1 白);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医疗舱总电源开关,集成在车辆点火开关上,点火开关 ON 档,医疗舱通电,点火开关 OFF 档,医疗舱断电。

安装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 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可通 过此装置完成车辆启动。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发电机过载保护系统,延长发电机寿命;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消耗主电瓶电能。

★救护车三重电源管理装置: 静态电流测试平均值不超过 7.1ma,有效节约电池能源,多重保护功能,设有交流和直流输入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等(提供静态电流测试第三方检测报告)。车内电源系统:

纯正弦波 1000W 智能逆变电系统, 高能免维护蓄电池,可提供 220V 和 12V 电源;

医疗舱控制面板可操作照明灯、 220V交流电压、换气系统、消毒灯、 照明灯等设备。

交流 220V 电源插座 3 套, 2 个 USB 插口;直流 12V 插座 1 套。

附加的蓄电池(≥80AH)在车辆启动时会自动充电。

医疗舱控制面板:可操作照明灯、 消毒灯、逆变电源、换气系统等。 车辆改装电源线满足绝缘、耐刮、 热收缩、耐油、耐热、耐高温、阻 燃试验要求。

★ 救护车改装选用辅材布基胶粘带, 布基胶粘带至少满足阻燃、耐磨、抗拉性、耐高温 老化试验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采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 ABS 材质, 材料为PMMA+ASA+ABS 三层复合。气味要求:湿态(23℃)下气味等级≤2.5级,干态(80℃)下气味等级≤4级;燃烧特性要求:最大速度≤A-0mm/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空调及照明系统:

驾驶室原车空调

医疗舱装有底盘车原厂空调、独立 暖风:(冷暖空调调节系统满足 WS/T 29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在环境温度 40℃的情况下,10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6℃。在环境温度-20℃情况下,启动加热系统15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2℃。

医疗舱顶部安装新型正/反向换气 系统

镶嵌式紫外线延时消毒灯(停车熄火后,按下灭菌的电源开关,灭菌灯将在延时 60s 后工作,30min 后自动关闭)。

★医疗舱顶部嵌入式长条 LED 灯 1 个,上方嵌入式射灯 7 个(其中一 个为中门控制,2 个射灯可调节角 度),所有照明系统亮度 3 档可调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资料)。

医疗舱内装置: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隔墙上安装推拉窗,窗户透明。

医疗器械柜及整体吊柜均由全吸塑 ABS 材质内饰一次成型, 医疗舱左侧 整体式器械柜, 医疗舱左上方为整 体吊柜。

医疗舱右侧安装一个向前布局的单 人座椅,2人座长排座椅(配有安全 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 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一个向后布局 的医生单人座椅,带安全带。

疗仓地板选用医用级环保地板,防

滑,易清洁消毒。

- ★地板具备无甲醛、苯、表面耐磨、 抗菌(大肠杆菌抑制率≥99.998%、 金黄色葡萄球菌抑制率≥99.84%)、 阻燃、防水、防腐、耐化学性、耐 光照、耐低温、耐冲击性能(提供 第三方检测报告)。
- ★提供地板车内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检测报告,要求有害物质含量≤50 μ gC/g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中央供氧系统: 10 升氧气瓶 2 个,德标氧气终端 1 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 2 个、呼吸 机接头 1 个

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2件。

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与驾驶室前后 对讲系统。

★医疗舱内左/右侧窗户,不允许封闭,可见原车窗户玻璃(提供实物照片证明资料)。

车顶安装双向安全扶手,长排座椅 尾部安装全方位安全扶手。

配置自动上车担架 1 副,担架平台 底部铺设不锈钢保护板及担架转向 轮导轨。

配置铲式担架1副。

医疗舱配置垃圾桶1个。

灭火器及支撑架。

		车辆外观: 救护车标识,字样按采				
		字				
		医疗舱安装内嵌式医用电子时钟				
		(无需更换电池)。				
		1. 具备手动除颤、自动除颤(AED)、				
		心电监护、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				
		2. 中文语音提示及中文菜单显示,				
		重量不超过 6KG。				
		3. ★除颤技术采用双向直线方波技				
		术,电流控制技术(CCD)。				
		4. ★最高支持 360J 除颤能量,除颤				
		能量 14 档可选,选择范围 2-360J				
		充分满足临床需求,提高除颤成功				
		率和有效性。				
		5. 除颤充电时间迅速, 充电至 200				
	7人高江	焦耳≤6 秒, 充电至 360J≤9 秒;				
2	除颤监	6. 除颤电极板采用成人/儿童组合	1台	工业	否	
	护仪	式电极板性能稳定方便快速由成人				
		除颤电极切换为儿童除颤电极;				
		7. 可升级监护功能:心电监护、血				
		氧监护;				
		8. 采用 5.7 英寸液晶显示屏, 可显				
		示 2 通道心电波形;				
		 9. 内置三通道热敏打印机,进纸速				
		度 25/50mm/s;				
		 10. 标配可充电高性能锂电池,可支				
		 持 200J 除颤 190 次,360J 除颤 100				
		次;支持监护时间大于300分钟;				
		11. 标配储存卡≥2G,支持语音录音				

	1			1	<u> </u>	
		功能,心电图全息回顾≥100小时;				
		12. 标配心电图浏览分析软件,可以				
		在电脑上回顾分析全部数据(包括				
		心电图、操作记录、自检记录、录				
		音记录、培训记录等);				
		13. 支持每日、每月、每半年自检,				
		并且支持最大能量 360J 自检;				
		14. ★具备优秀的抗跌落性能,支持				
		1 米跌落后机器外观无损,正常运				
		行;满足救护车环境标准 EN1789 要				
		求。				
		15. 可在 0 - 50℃环境工作,储存温				
		度-20 - 70℃;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				
		测,监测参数:心电、血压、血氧、				
		呼吸、脉搏、体温。				
		2.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 ≥10 英寸				
		彩色电容触摸屏。				
		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				
		4. 配有锁屏键,避免在某些使用中		工业		
3	病人监	误操作。	1台		否	
	护仪	5.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	т Ц	-1-36		
		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				
		抗干扰。				
		6. 具有≥3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 ★支持 0. 67Hz 高通滤波, 确保波				
		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8. 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指				
		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9. 支持≥2 种 NIBP 测量算法,最快				
		测量时间≤20秒。				
		10. ★具有连续无创血压测量,可实				
		时无创监测病人血压,非 NIBP 的连				
		续测量模式。				
		11.RR 测量范围 0-200 rpm。				
		12. 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10~290mmHg.				
		13. 支持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				
		氧和血压。				
		14. 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 测				
		量范围 0-20%。				
		15.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ST 分析、				
		QT 分析、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				
		功能。				
		1.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同步分析;				
		2. 屏幕尺寸≥7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 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				
		动;				
	数字式	4. 内置充电锂离子电池, 充足后可				
4	十二导	正常工作时间≥3小时;	1 /	元 .11.	**	
4	心电图	5. 设备内置存储器,数据可通过 SD	1台	工业	否	
	机	卡、USB 口导入导出;				
		6. 输入阻抗: ≥100ΜΩ;				
		7. ★频率响应: 0.01-500Hz;				
		8. 耐极化电压: ±960mV;				
		9. 时间常数: ≥5s;				
		10. 共模抑制比: ≥140dB;				
				•		

		the transfer of the				
		11. A/D 转换: 24bit;				
		12. ★采样率: ≥64000Hz, 起搏采				
		样率: ≥80000Hz;				
		13. 内置热敏式打印机,打印纸规				
		格: 210mm 或 216mm;				
		1. 直流式吸痰器				
		2. 采用 PC 储液瓶, 耐摔, 可高温消				
		毒				
		3. 无极调压两侧均可悬挂储液瓶				
		4 无油活塞泵 可以搭配多种配置				
5	便携式	5. 低噪音设计	1台	工业	否	
) J	吸痰器	6. 便携、高负压、大流量	1 🛱	<u></u>	Ή	
		7. 可移动使用(锂电池)电量状态实				
		时显示				
		8. 一次充满可用 60min. 搭配车载接				
		头				
		9. 采用钣金挂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 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安徽省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 电子证照,应完整 地体现出材料或电 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声明 函	按照规定格式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 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 电子证照,应完整 地体现出材料或电 子证照全部内容。				

	询价承诺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5			件格式。
6	响应文件规 范性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	
		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 性影响的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价的无需此件,提
			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8	报价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条要求	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 况	付款方式;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要求及验收	件格式。
		标准,售后服务要求,其他要求	
10	技术响应情 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参数的实质性要求,提供采购需求货物	件格式和相关证明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资料。
11	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	询价文件中列明的
		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无效报价或无
			效响应等否决条款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全称):(采购人)	
乙方	全称):(供应商)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采购项目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	通知书》,甲乙双
方同	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	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	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六 コ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_	
	☑ 否				
(10)是否测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色》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口优先系	子购 一	
	☑ 否				
	是否涉	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	目清单》的底级品目	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系		
	☑否				
	是否涉	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研	角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ζ:
		□强制采购	口优先系	产购	
	☑ 否				
(11)	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	装的,是否参	考《商品包装政府系	买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	装政府系	K购需求标准(i	式行)》明确	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	价方式(采用组	合定价方式的	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口绩效激	励 口其他
(3)	付款方	式(按项目实际	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次:(应明确-	一次性支付合	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	款:			
	成本补偿	尝:	月确按照成本	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	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质	为:	月确按照绩效	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	式和支付条件)
3. 合	·同履行				
(1)	起始日	期:年_	月日	日,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	点: <u>采购人指定</u>	地点(宁国市	一 (寸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出厂标准,且不低
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
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行业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
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
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u>贰</u>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或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章)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 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 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 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 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 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 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 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

- 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 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 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 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 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

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i>5</i> ∕< → ++·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大摆 c
第二节		车辆底盘保修期限为向用户开具购车发票之目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起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v 0. = \(\(\frac{1}{2}\) \\		医疗舱及车载医疗设备售后服务保修1年。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 名,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术支持,接到产品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
第8.2(3)项	响应时间	响应,专业技术人员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
	14/==: 41 4	障处理。
 第二节	甘鱼壳少但家的	
	其他应当保密的	参与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
第11.1款	信息	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40%(乙方可提交银
		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	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
第 12.2 款	间	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清合同
		余款。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
第 14.1 (3) 项	期限	江火里床ய栁四
第二节	化栅扇排放炉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	,
第14.1(6)项	服务	/
	, .	质保期:车辆底盘保修期限为向用户开具购车
		发票之日起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
		者为准)。医疗舱及车载医疗设备售后服务保
		修1年。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
		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 目 2 15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	金。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
第 15.1 款	換相关具体规定	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
		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
		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
		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
		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
		部货款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
公一 世		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含7天),乙方应向甲方
第 15.2(2)项		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tata III.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1天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
第 15.3 款	~~~\\\\\\\\\\\\\\\\\\\\\\\\\\\\\\\\\\\	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四四千天円 趣効性心。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2%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应按双方协商的金额赔偿。 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注:以上合同格式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的其他事宜进行完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日 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 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询价承诺函

致: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询价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价。
 - 7、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监护型救 护车			辆	1			
2				台	1			
3	病人监护 仪			台	1			
4	数字式十 二导心电 图机			台	1			
5	便携式吸 痰器			台	1			
	合计(元)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总价全部包含缺项漏项的全部产品内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的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监护型救护车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询价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40%		
		(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		
		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		
		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		
1	付款方式	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		
		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		
		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供货		
		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后, 采购人付清合同余款。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装		
	运输、安 装、调试、 培训	调试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采		
2		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		
		供培训服务,确保用户熟练使		
		用。		
3	交货时间 (合同履 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成。		
4	交货地点	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		
	验收要求	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及出厂标		
5	及验收标	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		
	准	采购文件要求。		
		1、车辆底盘保修期限为向		
	,	用户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3年		
6	售后服务 要求	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		
		者为准)。医疗舱及车载医疗		
		设备售后服务保修1年。质保		

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

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1名,提供全天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产品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售后服务

- 1)供应商供应的车辆,其 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 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 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 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 2)供应商供应的车辆,是 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 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产品 须符合国家救护车标准,可在 各级公安部门办理小型专项作 业车牌照。
- 3)供应商供应的车辆如属 生产厂家公布的汽车召回范 围,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按 照生产厂家公布的具体要求办 理交涉。
- 4) 车辆质保及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双方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价,报价中包含裸车、改装、运输、仓储、运输保险、车载设备、培训、利润、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2、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出厂日期在供货时间1个月以内)、原装、正宗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7 其他要求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联、车辆合格证、保修保养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拓印号、车辆照片、钥匙两把、随车工具及备胎,确保车辆入户上牌。

4、检测验收:验收时应成立三人及以上(由合同双方、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

5、所供车辆外观须按采购

人要求进行标识,合同签订后	
须向采购人提供改装方案(包	
括医疗舱的布局图及尺寸、电	
路、管路图、座位数等),经	
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改装。	

6.2 技术响应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要求	偏离说 明
1				
2				
3				
4				
5				

6.3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货物,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货物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申	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九)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	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谈判、	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	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5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
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0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商?	公章:				
日	期:		Ē	_月	E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可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宁国市仙霞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mathbb{H}

期: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属于<u>(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u>行业; 承接企业为<u>某企业</u>,从业人员 100人,营业收入为 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属于<u>小型</u>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可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国残疾人联合	一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6	017) 141 5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	五的	自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且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	子签章:	
	日	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的	采购活动,	现有以一	下内容(或	(条款)
存在	E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技	是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	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日 期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